

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甲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第四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三、工程综合说明
- 四、投标须知
- 五、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评标原则、方法和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编号：LJYGC2026021101004001

本招标项目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已由张掖市自然资源局以《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张资修发【2025】3号文件批准实施，为加快工程建设，现对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进行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招标人为临泽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1、项目概况：

1.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修复面积 35.52 公顷(532.73 亩)。该项目主要工程包括危岩清理、坡面整理、场地平整工程、覆土工程、隔离警示防护工程、绿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共划分为肆个标段，总投资金额为 4280000.00 元（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第一标段：完成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明水河村 2#-6#建筑用砂矿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内容，第一标段最高限价：1306700.00 元；

第二标段：完成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明泉村 3#-6#建筑用砂矿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内容，第二标段最高限价：



1093500.00 元，

第三标段：完成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张家西庄 1#、2#建筑用砂矿生态修复、猴儿头石灰石矿施工内容，第三标段最高限价：1090300.00 元，

第四标段：完成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所有监理内容，第四标段最高限价：97700.00 元，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建设地址：张掖市临泽县。

1.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1.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2.2 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专业不限），并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并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施工员（1 人）、质量员（1 人）、安全员（1 人）、资料员（1 人）、机械员（1 人）、材料员（1 人），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



2.3 第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监理培训证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同时须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任一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具有有效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2.4 本项目禁止与施工投标单位属于同一部门或有隶属关系的监理单位投标。

3、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3.1 投标企业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投标建造师或总监理工程师）。

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3 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3 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

5.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告资源交易活动。

5.5 根据张公管办〔2024〕1 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提交《诚信承诺书》。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20 号

联系电话：0936-8296230

招 标 人：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临泽县健康路 123 号

联 系 人：钱晓霞

联系电话：18093615932

代理机构：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 293 号

联 系 人：张明椿

联系电话：18193645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文件其他内容是对本须知前附表的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钱晓霞 联系电话：1809361593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 29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193645552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第四标段)
4	建设地点	张掖市临泽县
5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第四标段：完成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所有监理内容，第四标段最高限价：97700.00 元
6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2025 年度省级第二批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8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10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 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2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监理培训证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同时须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任一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具有有效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13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u>不接受。</u>
14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5	分包	<u>不允许。</u>
16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7	投标截止时 间及开标时 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



		京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1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97700.00</u> 元
19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三年</u>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22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三年</u>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23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三年</u>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25	递交投标文件	<u>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u>



	件地点	(网 址 : http://122.112.246.3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17）。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8	评标办法	具体内容见附件的应用资料
29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30	其他费用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2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由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其他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



	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告资源交易活动。 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复印件必须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5.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	--



第三章 工程综合说明

1、工程概况

1.1 工程（标段）名称：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第四标段）。

1.2 工程地点：张掖市临泽县。

1.3 工程规模内容：

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第四标段）：监理费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理内容包括所有工程施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

1.4 建设依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建设

2、有关单位和机构

2.1 招标人：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施工蓝图内的项目

4、施工进度计划

以具体签订合同规定时间为准。

5、监理服务期

计划工期:180 天，监理服务期为：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施工开工准备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终止。

6、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6.1 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



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6.2 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6.3 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6.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6.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6.6 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6.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6.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6.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6.10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6.11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6.12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6.13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6.14 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6.15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四章 投标须知

1、工程综合说明

详见第二章

2、招标方式

为了加强张掖市临泽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和建设工期，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招标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3、本次招标范围、内容和概况

详见第一部分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监理培训证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同时须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任一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具有有效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2 应具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4.3 资格预审合格的。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内容：

- （1）投标须知前附表；
- （2）本文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内容；
- （3）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单位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2 审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都将有可能被拒绝。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按招标公告的地址以书面、电传、传真或电报的方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电传、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在开标的 15 天以前答复所有获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可是招标人主动作出的，也可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作出的。

6.2 修改书将以书面、电传、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修改书后，应立即以书面、电传、传真或电报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修改书。

6.3 为了保证投标人合理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使其正常投标，招标人可按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定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8、投标前会议

8.1 招标人可安排标前会议（时间、地址详见前附表）。标前会议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参加但是对于不参加标前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并不能以此作为拒绝其投标书的条件。



8.2 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可在标前会上将有关的疑问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通过标前会的方式予以解答。标前会结束后，由招标人整理会议记录和解答内容。

8.4 问题答复作为招标补充文件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5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考察现场，了解情况。

9、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商务部分

9.1 法人身份证明

9.2 授权委托书

9.3 投标函

9.4 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一览表

9.5 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9.6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简历表

9.7 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

9.8 资质、资信情况、技术人员和技术设施、监理班子的组织机构和监理人员名单一览表（姓名、年龄、性别、专业、职称、监理培训、上岗证情况、监理业绩经历）并确定驻地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历证明等复印件。

9.9 监理大纲

9.10 监理工作概况。

9.11 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9.12 控制工程承包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9.13 监理工作计划（应包括监理程序、职权、进场到岗计划等）。

9.14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9.15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9.16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水平，提出监理费总报价，并说明收费依据、优惠条件以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方法。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10.2 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10.3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4 监理费最终报价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提供投标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本息一并退还。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后予以本息退还。



11.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1.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5.2 中标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或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12、投标书的编制与递交

12.1 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水利工程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12.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规定网站。凡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书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3、投标书的效力

13.1 投标书自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中标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在此有效期内，投标书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立即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13.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13.2.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期上传的；

13.2.2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13.2.3 监理费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3.2.4 监理单位与招标人被监理工程的承建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有股份等经济利益关系。

13.2.5 国家、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标范围的。

本工程需重新招标时，原投标无效的单位无资格再对该工程进行投标。

14、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15、评标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备与项目相应的评标专家资格的招标人代表及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且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没有具备相应评标专家资格的代表时，评标委员会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1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宣布评标结果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在场听取，如有异议或质询，应现场提出。

15.4 定标

除招标人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6、合同签订（签约）

1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局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一览表
- 5、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 6、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表
- 7、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
- 8、投标保证金
- 9、监理大纲
- 10、监理费报价
- 11、资格审查资料
- 12、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投 标 函

致：_____（招 标 人 名 称）_____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书格式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4、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本表后须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监理主要内容：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33

(2)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

7、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结构形式		监理人员总数	
监理主要内容：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监理大纲



9、监理费报价

（格式自拟）



10、资格审查资料



11、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内容

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 1.3 《设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1.4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余 5 名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

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5.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5.1.1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1.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收到邀请通知的邀请投标人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注：如采取资格预审，应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如联合体投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
-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1.3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和对总监理工程师人选面试、考察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2.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 1) 投标人的监理能力，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总体实力、人力资源、已承担监理工程项目规模等级、优势条件等；
- 2)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进



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具体措施、风险分析等；

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4) 监理机构组建，包括机构设置、专业配套、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以及主要监理人员资质情况、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等；

5) 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试验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6)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经验。

5.2.4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投标报价项目的完整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报价依据、费率标准等；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3) 投标人的信誉，包括信誉等级、社会各方面评价意见、诉讼情况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6. 算术性修正

6.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或费率）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吻合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金额；

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金额为准，同时修正单价金额（或费率）；

3) 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6.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

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



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4.5.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对需澄清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细则》第 6.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8. 评标方法

8.1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2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3 评标委员会在集体评审的基础上，分别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8.4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评分表须经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方为有效。评分表不得涂改，涂改的评分表作废处理，并更换新表。

8.5 每一位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应汇总形成综合评分统计表，并经所有评标委员核实后共同签署全姓名确认。

8.6 单项评分及综合评分的有效位数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小数点后第二位数的取舍应遵循四舍五入规则。

8.7 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各位评标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如果评标评委大于 5 人时，最终综合得分为为评标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



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的优先）。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的优先），（或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大纲的得分高低）选择中标候选人。

9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 $C=0.8A +0.2B$ ，其中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超过五家（包括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

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少于 5 家（不包括五家）时，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概算控制价（包含本数），否则应按废标处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一	监理大纲	40	
1.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4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4分；其他酌情扣分
1.2	监理控制目标	4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4分；目标基本明确者，得2分；目标不明确者，不得分
1.3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4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4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得2分识别但未采取对策或未识别者，不得分
1.4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4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4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2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1.5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4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得2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1.6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4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4分；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2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1.7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4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4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者，得2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1.8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4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得2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1.9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4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4分；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的，做相应扣减



1.10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4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4分；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2分；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二	监理单位	10	
2.1	总监理工程师学历、职称、资格	5	学历2分、职称1分、资格2分，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大专学历证得1分，具备本科学历证得2分；具备工程高级职称得1分，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
2.2	人力资源	5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3人及以上得3分，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
三	信誉和业绩	10	
3.1	企业近三年承担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5	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承担类似工程项目1项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
3.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的3分，没有的不得分。
3.3	财务状况及拟投入流动资金	1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效益呈增长趋势、流动资金符合要求1分。
3.4	投标人不良业绩记录	1	投标人近三年年检无不良业绩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四	资源配置	10	
4.1	专业配套、人员进场计划	4	根据工程需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合理可行者得4分；主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基本合理者得2分；主要专业配套不齐全、计划不合理或未制定计划者，不得分
4.2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2	完全符合要求者得2分；基本符合者得1分；不符合者不得分
4.3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2	满足需要者得2分；基本满足者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4.4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2	资源充足，可随时调用者得1分；有后备资源，可调用者得1分；无后备资源者不得分
五	投标报价	30	
5.1	监理费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30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30分为基础）；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0 评审意见

10.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书面提出评审意见。

10.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详细说明评标初步评审、废标情况。

10.3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按各投标人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列明各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人选面试考察得分、综合评审总得分情况。

10.4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明确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

10.5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经所有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有效。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应将评审意见及所有评审记录移交招标人。

注：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



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